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教发〔2026〕6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现将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6年1月21日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有效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全面推进推荐质量提升，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2. 为加强对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监督，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有关人员组成。

3. 各教学学院（部）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

组长，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秘书、公正廉洁并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等。校团委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选拔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4. 我校推免类型分为普通推免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两类。

二、指标分配

1. 指标分配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普通指标分配时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建设情况、往年推免情况等。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指标依据上级下拨指标数量执行。

3.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和专业具体情况等进行统筹分配。

三、申请资格条件

（一）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一贯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5. 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 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生物科学（拔尖班）、理科基地班、梁希实验班等学生推免，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100%。研究生支教团成绩要求以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为准。

（二）有以下情况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1. 尚在处分期内的学生。
2.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根据协议须在本科毕业后进藏工作五年，原则上不享受推荐免试资格，具体执行以当年政策为准。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规定应参加但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国外培养阶段的（在读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4. 参与过推免的学生，不论是否获得推免资格，如发生学籍异动，原则上不得申请（不再具有）推免资格。

四、遴选规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2. 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

试等)。

3. 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素质成绩的具体构成与计分原则按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及各学院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赋分标准执行。

4.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各教学院(部)要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按照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标准进行。

5. 综合成绩的计算,要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90%加综合素质成绩标准分乘以10%。

6. 标准分折算方式为: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综合素质成绩原始分均以100分为满分,该两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相应项最高分乘以100,分别得到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和综合素质成绩标准分。

7. 退伍学生的服役与服役期间受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1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学分积加1分,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3分。退伍学生按照计入奖励学分积后的学分积作为申请推免资格、参与专业学分积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的依据。退伍学生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由学生所在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

8. 对国家、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或在国家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形成较大影响力的学生，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研究，可单独奖励学分积。

9. 学生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原则上以当年推免工作通知发布后，学院启动学分积排名工作时的数据计算，具体以当年公布的时间为准。

10. 为加强对推免资格的管理，推免工作开始后，暂停受理推免申请学生同时办理出国材料申请事宜。推免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不再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出具出国材料。

五、推荐程序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各学院（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部）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和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校团委制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程序如下：

1. 各教学学院（部）公布学生学分积和综合成绩及其排名。

2. 学生本人提出参加推荐免试资格选拔的书面申请。

3. 各教学学院（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处分情况进行审核。根据考察和审核情况，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和指标分配情况，确定普通推免拟推荐学生名单。

4. 符合推免申请条件但未获得普通推免指标的学生,可结合自身情况继续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免。

5.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的遴选由校团委组织并确定拟推荐名单;选拔过程中,如有答辩或试讲等环节,须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

6. 推荐工作中,各工作小组要将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遴选指标体系、评定标准等面向学生公布,计分明细、考核结果、拟推荐名单等须在学院内或校团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7. 各教学院(部)及校团委将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

8.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不少于7天。

9.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推免工作及结果存在异议,可依据本办法规定向相关监督机构实名反映。

六、资格失效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学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不含)以下,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2. 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七、回避制度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

导教学等)申请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2.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要主动向相应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报备。

3.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如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利益相关和非直系亲属关系,应主动向相应工作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报备。

4.各环节的会议主持人、牵头单位负责人、评审组长等,均须事前再次确认本环节是否存在必须回避的相关人员。

5.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6.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7.对于推免工作中出现的未按规定回避、违反招生政策、管理松懈失察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八、工作要求

1.推荐工作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项选拔工作小组相关工作要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2.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开展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

3.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4. 推荐工作要落实回避制度。

5. 各学院要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校际交流，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6. 当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荐免试资格时，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应安排其签署放弃承诺，并依规做好后续工作。

九、其他事宜

1. 各学院、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推免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2. 本办法如与上级要求不一致，以上级要求为准。

3. 本办法适用于 2028 届及以后的应届毕业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北林教发〔2023〕16 号）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即行废止。

4. 自 2026 级起，全校公共选修课以外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且补考或重修后达到及格的学生，在符合其他申请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具有申请推免资格（因作弊等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导致的不及格课程除外）。计算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时该门课程按初次成绩计算（仅适用于推免学分积计算）。申请推免的学生需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推免时点前要求的全部必修

课程的学习和考试(高考成绩达到或高于普通专业录取分数线退出中加班的学生除外,但应完成推免时点前原中加班国内阶段应修必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